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廈 408A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誤餐補助範圍問題問題的通知
財稅字[1995]82 號

關於誤餐補助範圍確定問題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字〔1995〕82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徵收個人所得稅若干問題的規定》（國稅發〔1994〕089 下發後，一些地區的稅務部門和納稅人對其中規定不徵稅的誤餐補助理解不一致。現明確如下：

國稅發〔1994〕089 號文件規定不徵稅的誤餐補助，是指按財政部門規定，個人因公在城區、郊區工作，不能在工作單位或返回就餐，確實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據實際誤餐頓數，按規定的標準領取誤餐費。一些單位以誤餐補助名義發給職工的補貼、津貼應當併入當月工資、薪金所得計征個人所得稅。